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字第421號

原　　告　徐鳴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藍雅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起訴狀亦未記載兩造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當事人及送達文書，原告起訴程式於法自有未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以115年度員補字第25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並曉諭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149條第3項規定公示送達，並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該公示送達網路公告、本院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前揭事項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按，其訴顯未符法定必備程式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於法不合，爰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